



Distr.: General  
15 Novem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9(d)

## 可持续发展：为人类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朱丽叶·海女士(新西兰)

#### 一. 引言

1. 第二委员会就议程项目 19 举行了实质性辩论(见 [A/68/438](#)，第 2 段)。2013 年 11 月 6 日至 14 日第 32 和 36 次会议就分项目(d)采取了行动。委员会审议该分项目的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2/68/SR.32](#) 和 36)。

#### 二. 决议草案 [A/C.2/68/L.19](#) 和 [A/C.2/68/L.44](#) 的审议情况

2. 在 11 月 6 日第 32 次会议上，斐济代表(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介绍了题为“为人类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的决议草案([A/C.2/68/L.19](#))，全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 1988 年 12 月 6 日第 [43/53](#) 号、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22](#) 号、2007 年 12 月 10 日第 [62/86](#) 号、2008 年 11 月 26 日第 [63/32](#) 号、2009 年 12 月 7 日第 [64/73](#) 号、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200](#) 号决议和 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10](#) 号决议，以及关于为人类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的其他各项决议和决定，

“又回顾《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各项原则和规定，特别是公平和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以及各自能力的原则，

\* 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报告分 11 个部分印发，文号为 [A/68/438](#) 和 Add.1 至 10。



“还回顾已确认气候变化的全球性要求所有国家根据其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的能力及社会和经济条件，尽可能开展最广泛的合作，并参与有效和适当的国际应对行动，

“确认发达国家缔约方必须率先应对气候变化及其不利影响，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宣言》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2007年12月3日至15日在印度尼西亚巴厘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的成果以及各届会议的成果、《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毛里求斯宣言》和《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以及2011年5月9日至13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通过的《2011-2020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

“又回顾2012年6月20日至22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

“重申致力于实现《公约》的最终目标，即将大气中温室气体浓度稳定在气候系统不致遭受人类活动严重干扰的水平，并重申应在足以使生态系统能够自然地适应气候变化，确保粮食生产不受威胁，而且经济发展能够持续进行的时间范围内达到这一水平，

“又重申《公约》附件二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其他发达缔约方依照《公约》和《京都议定书》承担的财政义务，

“还重申《公约》在应对气候变化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确认需要促使全球、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广大利益攸关方参与，包括国家、国家以下各级和地方政府、私营企业和民间社会包括青年和残疾人的参与，确认性别平等以及妇女和土著人民的有效参与对于就气候变化各方面问题采取有效行动十分重要；

“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卡塔尔政府于2012年11月26日至12月8日在多哈主办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的成果；

“2. 重申气候变化是当今最大挑战之一，对全球温室气体排放量继续上升深表震惊，仍深切关注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容易遭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而且已经受到更大的影响，包括持续干旱和极端气候事件、海平面上升、海岸侵蚀和海洋酸化，进一步危及粮食安全以及为消除贫穷和实现可持续发展所作的努力，在这方面，强调适应气候变化是迫在眉睫的全球优先事项；

“3. 确认需要借助现有的政治势头实现《公约》的最终目标和进一步推进气候变化谈判；

“4.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执行秘书关于在卡塔尔多哈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问题会议的报告；

“5. 赞赏地注意到波兰政府将于 2013 年 11 月 11 日至 22 日在华沙主办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九届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

“6. 鼓励会员国迎接在华沙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问题会议，以期借助《巴厘行动计划》以及墨西哥坎昆会议、南非德班会议和卡塔尔多哈会议通过的決定所取得的进展，达成一项宏伟、全面和平衡的成果，并通过当前的谈判，包括在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九届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上进行的谈判，加快充分执行这些决定的进展速度；

“7. 表示注意到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就根据《巴厘行动计划》达成的商定结果通过的決定，即为了将全球平均温度增幅维持在比工业化以前的水平高 2 摄氏度以下，缔约方必须按照这个要求紧急致力于大幅减少全球温室气体排放，并尽快使全球温室气体排放量达到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四次评估报告提出的符合科学的全球峰值，重申发展中国家需要更长时间达到峰值，缔约方应在公平、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的能力基础上作出努力，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资金、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以支持它们根据《公约》采取减缓和适应行动，还应顾及平等获得可持续发展机会、国家生存和保护地球母亲完整性的当务之急；

“8. 又表示注意到公约缔约方大会決定将长期筹资工作方案延长一年至 2013 年底，以便为发达国家提供信息，协助它们努力确定调动气候融资的途径，到 2020 年将用于切实开展减缓行动和提高执行工作透明度的公共、私人和其他来源的融资规模提高到 1 000 亿美元，并为缔约方提供信息，协助它们改善本国的有利环境和政策框架，为发展中国家调集和有效部署气候融资提供便利；

“9. 还表示注意到公约缔约方大会決定在 2013 年查明和探讨可弥合 2020 年前志向差距的一系列行动选项，以为其 2014 年工作计划确定进一步活动，确保根据《公约》在减轻影响方面做出尽可能大的努力，并注意到缔约方大会还決定强化行动德班平台特设工作组至迟在定于 2014 年 12 月 3 日至 14 日举行的缔约方大会第二十届会议期间开会审议谈判案文草案的各项内容，以便在 2015 年 5 月前提出谈判案文；

“10. 表示注意到缔约方大会确认特设工作组应遵循《公约》的各项原则；

“11. 感兴趣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 2014 年举行气候变化问题首脑会议的倡议；

“12. 邀请公约秘书处通过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报告缔约方大会的工作情况；

“13. 请秘书长在 2014-201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为公约缔约方大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届会编列经费；

“14. 决定在其第六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列入题为‘为人类后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的分项目。”

3. 在 11 月 14 日第 36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委员会报告员在就决议草案 [A/C.2/68/L.19](#) 进行的非正式磋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为人类后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的决议草案 ([A/C.2/68/L.44](#))。
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应主席提议，同意免除大会议事规则第 120 条的有关规定，直接对该订正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5. 另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决议草案 [A/C.2/68/L.44](#) 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6. 在同次会议上，决议草案协调人 Farrukh Khan (巴基斯坦) 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 (见 [A/C.2/68/SR.36](#))。
7. 另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 [A/C.2/68/L.44](#) (见第 10 段)。
8. 决议草案通过后，美利坚合众国和日本代表发了言 (见 [A/C.2/68/SR.36](#))。
9. 鉴于决议草案 [A/C.2/68/L.44](#) 获得通过，决议草案 [A/C.2/68/L.19](#) 被其提案国撤回。

###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10.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 为人类后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大会，

回顾其 1988 年 12 月 6 日第 43/53 号、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22 号、2007 年 12 月 10 日第 62/86 号、2008 年 11 月 26 日第 63/32 号、2009 年 12 月 7 日第 64/73 号、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59 号、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200 号决议和 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10 号决议，以及关于为人类后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的其他各项决议和决定，

又回顾《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各项目标、原则和规定，<sup>1</sup>

关切人类活动大幅提高了大气中的温室气体浓度，温室气体浓度的提高加剧了自然温室效应，这将导致地球表面和大气层平均温度升高，可能对自然生态系统和人类造成负面影响，

确认发达国家缔约方必须率先应对气候变化及其不利影响，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sup>2</sup> 《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宣言》<sup>3</sup> 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sup>4</sup>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sup>5</sup>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至第十八届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三届至第八届会议的成果、《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sup>6</sup> 《毛里求斯宣言》<sup>7</sup> 和《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sup>8</sup> 以及 2011 年 5

<sup>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

<sup>2</sup> 第 55/2 号决议。

<sup>3</sup>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

<sup>4</sup> 同上，决议 2，附件。

<sup>5</sup> 第 60/1 号决议。

<sup>6</sup>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的报告，1994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6 日，巴巴多斯布里奇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4.I.18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sup>7</sup> 《审查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国际会议的报告，2005 年 1 月 10 日至 14 日，毛里求斯路易港》（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5.II.A.4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

<sup>8</sup> 同上，附件二。

月 9 日至 13 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通过的《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sup>9</sup>

又回顾 2012 年 6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sup>10</sup>

重申致力于实现《公约》的最终目标，即将大气中温室气体浓度稳定在气候系统不致遭受人类活动严重干扰的水平，并重申应在足以使生态系统能够自然地适应气候变化，确保粮食生产不受威胁，而且经济发展能够可持续进行的时间范围内达到这一水平，

又重申《公约》附件二所列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其他发达缔约方依照《公约》和《京都议定书》承担的财政义务，

认识到公约缔约方大会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程序透明的重要性，

又注意到公约缔约方决定在 2015 年 12 月 2 日至 13 日举行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上通过一项议定书，作为《公约》下另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且适用于所有缔约方的法律文书或商定成果，并决定该议定书从 2020 年起生效并付诸实施，

1. 表示注意到卡塔尔政府于 2012 年 11 月 26 日至 12 月 8 日在多哈主办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的成果；

2. 重申气候变化是当今最大挑战之一，对全球温室气体排放量继续上升深表震惊，仍深切关注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容易遭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而且已经受到更大的影响，包括持续干旱和极端气候事件、海平面上升、海岸侵蚀和海洋酸化，进一步危及粮食安全以及为消除贫穷和实现可持续发展所作的努力，在这方面，强调适应气候变化是迫在眉睫的全球优先事项；

3. 确认需要借助现有的政治势头实现《公约》的最终目标和进一步推进气候变化谈判；

4.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执行秘书关于在多哈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问题会议的报告；<sup>11</sup>

<sup>9</sup>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报告，2011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土耳其伊斯坦布尔》(A/CONF. 219/7)，第二章。

<sup>10</sup> 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sup>11</sup> A/68/260，第一节。

5. 注意到京都议定书缔约方通过了关于《京都议定书多哈修正案》的第 1. CMP/8 号决定，<sup>12</sup>

6. 赞赏地注意到波兰政府将于 2013 年 11 月 11 日至 22 日在华沙主办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九届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

7. 表示鼓励会员国迎接在华沙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问题会议，以期借助《巴厘行动计划》的结论以及墨西哥坎昆会议、南非德班会议和多哈会议通过的决定，达成一项宏伟、实质性和平衡的成果，并通过当前的谈判，包括在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九届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上进行的谈判，加快充分执行这些决定的进展速度；

8. 表示注意到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第 1. CP/18 号决定，<sup>13</sup> 该决定与第十六届和第十七届会议通过的决定一起构成根据其第 1. CP/13 号决定达成的商定成果；

9. 又表示注意到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决定，为了将全球平均温度增幅维持在比工业化以前的水平高 2 摄氏度以下，缔约方必须按照这个要求紧急致力于大幅减少全球温室气体排放，并尽快使全球温室气体排放量达到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四次评估报告提出的符合科学的全球峰值，重申发展中国家需要更长时间达到峰值，<sup>13</sup>

10. 还表示注意到缔约方大会决定，缔约方应在公平、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的能力基础上作出努力，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资金、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以支持它们根据《公约》采取减缓和适应行动，还应顾及平等获得可持续发展机会、国家生存和保护地球母亲完整性的当务之急；<sup>13</sup>

11. 表示注意到缔约方大会决定将长期筹资工作方案延长一年至 2013 年底，以便为发达国家提供信息，协助它们努力确定调动气候融资的途径，到 2020 年将用于切实开展减缓行动和提高执行工作透明度的公共、私营和其他来源的融资规模提高到每年 1 000 亿美元，并为缔约方提供信息，协助它们改善本国的有利环境和政策框架，为发展中国家调集和有效部署气候融资提供便利；<sup>13</sup>

12. 注意到缔约方大会在其第 2/CP/18 号决定中，决心在定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至 13 日举行的第二十一届会议上通过一项议定书，作为《公约》下另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且适用于所有缔约方的法律文书或商定成果，从 2020 年起生效并付诸实施；<sup>14</sup>

<sup>12</sup> FCCC/KP/CMP/2012/13/Add. 1, 第 1/CMP. 8 号决定。

<sup>13</sup> FCCC/CP/2012/8/Add. 1, 第 1/CP. 18 号决定。

<sup>14</sup> 同上，第 2/CP. 18 号决定。

13. 表示注意到公约缔约方大会决定强化行动德班平台特设工作组将至迟在定于 2014 年 12 月 3 日至 14 日举行的缔约方大会第二十届会议期间召开的届会上审议谈判案文草案的各项内容，以便在 2015 年 5 月前提出谈判案文；<sup>14</sup>

14. 又表示注意到公约缔约方大会决定在 2013 年查明和探讨可弥合 2020 年前志向差距的一系列行动选项，以确定为其 2014 年工作计划开展的进一步活动，确保根据《公约》在减轻影响方面做出尽可能大的努力，<sup>14</sup>

15. 注意到缔约方大会确认，气候变化对人类社会和地球构成紧迫且可能无法逆转的威胁，因此，需要缔约方紧急应对这一威胁，缔约方大会还承认由于气候变化的全球性质，各国必须尽可能广泛开展合作，并参与实施有效和适当的国际对策，以期更快地减少全球温室气体排放，又注意到公约缔约方大会确认，强化行动德班平台特设工作组的工作应遵循《公约》的各项原则；<sup>14</sup>

16. 确认需要促使全球、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广大利益攸关方参与，包括国家、国家以下各级和地方政府和科学界、私营企业和民间社会，还包括青年和残疾人的参与，确认性别平等以及妇女和土著人民的有效参与对于就气候变化各方面采取有效行动十分重要；

17.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宣布将于 2014 年举行气候首脑会议；

18. 邀请公约秘书处通过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报告缔约方大会的工作；

19. 请秘书长在 2014-201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为公约缔约方大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届会编列经费；

20. 决定在其第六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列入题为“为人类后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的分项目。